

大明會典

卷二十九
之三十一



大明會典卷三十九

戶部十



諸司職掌

凡在京五軍都督府首領官吏并六部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官吏俸給本部每歲於秋糧內會定數目起運撥赴各衙門倉內收貯按月造冊照依品從等第分豁該支糧數委官驗名支給其各衛軍官俸給已將人戶對定編給勘合自行依期送納供給其首領官

吏俸給該衛造冊到部定倉放支年終通為稽考及在外各布政司府州縣官吏俸給照例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伯文按月於係官錢鈔內支給其支過數目通行歲報本部以憑查考

正一品每員月支米八十七石歲該一千四十

四石

五軍左右都督

從一品每員月支米七十四石歲該八百八十

八石

五軍左右都督同知

正二品每員月支米六十一石歲該七百三十

二石

六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五軍僉都督

中都留守正

都指揮使

從二品每員月支米四十八石歲該五百七十

六石

左右布政使

都司指揮同知

正三品每員月支米三十五石歲該四百二十

石

六部侍郎

副都御史

通政使

太常司卿

大理寺卿

按察使

應天府尹

都司指揮僉事

各衛指揮使

中都留守副

從三品。每員月支米二十六石。歲該三百一十

二石

光祿司卿

太僕寺卿

布政司叅政

鹽運使

宣慰使

各衛指揮同知

正四品。每員月支米二十四石。歲該二百八十

八石

僉都御史

太常司少卿

左右通政

大理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應天府丞

按察司副使

各府知府

宣慰司同知

各衛指揮僉事

從四品。每員月支米二十一石。歲該二百五十

二石

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參議

鹽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中都國子監祭酒

正五品。每員月支米一十六石。歲該一百九十

二石

宗人府經歷

尚寶司卿

六部郎中

通政司參議

太醫院使

光祿司少卿

欽天監正

欽天回回監正

大理寺丞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應天府治中

按察司僉事

各府同知

宣撫司同知

五軍斷事官

王府長史

各千戶所正千戶

從五品。每員月支米一十四石。歲該一百六十

八石

尚寶司少卿

五軍都督府經歷

六部員外郎

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鹽運司副使

各州知州

鹽課司提舉

宣慰司僉事

宣撫司副使

招討司招討

安撫司安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各衛鎮撫

各千戶所副千戶

司經局洗馬

正六品。每員月支米一十石。歲該一百二十石

尚寶司丞

六部主事

太常司丞

太僕寺丞

欽天監副

欽天監五官正

欽天回回監副

欽天回回監五官正

翰林侍讀

翰林侍講

大理寺正

太醫院判

都察院經歷

兵馬指揮

國子監司業

京縣知縣

各府通判

都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安撫司同知

各長官司長官

宣撫司僉事

招討司副招討

留守司經歷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中都國子監司業

王府審理正

各百戶所百戶

儀衛司儀衛正

從六品每員月支米八石歲該九十六石

大理寺副

光祿司丞

翰林脩撰

光祿司各署正

應天府推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鹽運司判官

各州同知

鹽課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各長官司副長官

左右春坊左右司直郎

左右贊善

各千戶所鎮撫

正七品每員月支米七石五斗。歲該九十石

太常司博士

太常司典簿

五軍都督府都事

都察院都事

監察御史

通政司經歷

大理寺評事

翰林編脩

營繕所正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各縣知縣

王府審理副

按察司經歷

各府推官

安撫司僉事

都司都事

斷事司副斷事

各衛經歷

煎鹽提舉

中都留守司都事

五軍斷事司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並同
從七品每員月支米七石歲該八十四石

中書舍人

翰林檢討

光祿司典簿

光祿司各署丞

光祿司各署奉祀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欽天回回監同

應天府經歷

太僕寺主簿

布政司都事

理問所副理問

各州判官

鹽運司經歷

宣慰司經歷

儀衛司儀衛副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正八品每員月支米六石五斗。歲該七十八石

都給事中

太常司協律郎

通政司知事

翰林院五經博士

太醫院御醫

欽天監主簿

欽天監五官保章正

京縣主簿

國子監丞

典牧所提領

寶鈔提舉司提舉

龍江提舉司提舉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

按察司知事

宣慰司都事

中都國子監丞

各衛知事

遼東煎鹽同提舉

王府典膳正

典寶正

奉祠正

紀善

良醫正

照磨所照磨

營繕所副

從八品。每員月支米六石。歲該七十二石

左右給事中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光祿司錄事

各署監事

翰林典籍

儀禮司正

五官挈壺正

各署祀丞

王府典膳副

典寶副

奉祠副

良醫副

應天府知事

鹽運司知事

宣撫司經歷

儀衛司典仗

正九品。每員月支米五石五斗。歲該六十六石

太常司贊禮郎

翰林侍書

儀禮司副司丞

國子監學正

行人司正

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五官監候

文思院大使

會同館大使

寶源局大使

給事中

太僕寺各牧監正

鞍轡局大使

皮作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龍江提舉司副提舉

各府知事

各縣主簿

茶馬司大使

宣撫司知事

典牧所大使

安撫司知事

王府典簿

典樂

典儀正

教坊司奉鑾

五官司曆

內府庫大使

甲乙丙丁戊字等庫大使

承運庫大使

照磨所檢校

寶鈔廣源廣惠廣積贓罰等庫大使

營繕所丞

從九品每員月支米五石。歲該六十石

太常司司樂

翰林待詔

五官司辰

漏刻博士

行人司副

國子監學錄

典籍

司經局校書

正字

儀禮司鳴讚

序班

都稅司大使

會同館副使

典牧所副使

宣課司大使

文思院副使

寶源局副使

鞍轡局副使

軍儲倉副使

皮作局副使

各牧監副

監丞

馭良

司牧局大使

司牲局大使

寶泉局大使

軍器局大使

斷事官提控案牘

王府典儀副

各布政司庫大使

府學教授

各府司獄

巡檢

雜造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副使

府倉大使

茶馬司副使

吏目

教坊司韶舞

教坊司司樂

內府庫副使

甲乙丙丁戊字庫副使

寶鈔廣源廣惠廣積贓罰等庫副使

承運庫副使

後改定并添革官員已詳見吏部官制項下

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所屬歷事官。三年無私過者給全俸。一年者給半俸。○永樂元年。令在京文武官。一品。二品。四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品。四品。米鈔中半兼支。五品。六品。六分米。四分鈔。七品。八品。八分米。二分鈔。

每新鈔二錠折米一石。該衙門按月自赴該庫關支。○九年。令在京文武官。九品至七品。八分米。二分鈔。六品。七分米。三分鈔。五品。六分米。四分鈔。四品至一品。米鈔中半兼支。雜職官全支米。辦事官該支半俸者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十六年。令除北京文武官俸照舊。其扈從等項官。一品至五品。米鈔中半兼支。六品至九品。六分米。四分鈔。留守等項官。一品至四品。二分米。八分鈔。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雜職官月

支米一石。餘折鈔。每鈔二十五貫。折米一石。
○十九年。以行在衙門裁革。令隨從在京官
員。一品至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
四分米。六分鈔。其米每月在京支五斗。餘於
南京倉支。不願者。准在京折鈔。雜職官有家
小者。月支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各衙
門支半俸辦事官。不分有無家小。月支米三
斗。餘折鈔。在京達官。并八番等項官。該支全
米者。米鈔中半兼支。南京文武官。一品至九
品。二分米。八分鈔。○二十二年。令在京文武

官折俸鈔。俱給胡椒。蘇木。胡椒每斤。准鈔一
十六貫。蘇木每斤八貫。仍自一品至九品。每
月在京各添給米五斗共一石。其米於折鈔
內扣除。雜職官有家小者。添給四斗共一石。
無者。添給一斗五升共六斗。○洪熙元年。

詔官員有父母年老不得離職侍養。願分俸於原
籍奉養者聽。○宣德三年。令各衙門辦事官
月米停支。○四年。令各處鎮守總兵官俸。願
移支所在官司者聽。○六年。令以承運庫生
絹。折在京文武官十一月十二月本色俸。每

正折米二石○七年。令以兩京贓罰庫衣服
布絹等物折文武官月支本色俸一石○八
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鈔一十五貫。折
米一石。仍以十分為率。七折絹。三分折布。
絹每疋准鈔四百貫。布每疋二百貫○九年。
令仍以胡椒。蘇木。折兩京文武官俸鈔。胡椒
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每斤。五十貫○正統
元年。令在京文武官俸。每歲半年折支鈔。半
年折胡椒。蘇木○二年。令添給南京六品以
下官俸。本色三分。折鈔七分。雜職官本色米

一石○又令以各處起運折色稅糧銀。給北
京武職南京本色俸。每銀一兩。折米四石○
四年。令南京文武官。五品以上。原二八分支
者。每月添本色米一石。六品以下。三七分支
者。每月添五斗。雜職每月添二斗。北京文武
官。自一品至九品。俱添本色米一石。雜職每
月添二斗○又令在京文武官。每月該支俸
仍給本色。其十月。十一月。南京該支米數。照
舊折絹○五年。令在京文武官。係山西。陝西。
雲南。四川。北直隸。保定等府者。不許分俸○

八年。令在京武職官。願分南京俸於原籍者。照文職例支給。○九年。令在京文武官。該支南京四月。五月俸。并在京軍官。該折銀。俱照折絹例。折支綿布。每疋折米一石。○十一年。令兩京文武官。十月。十一月。本色俸折絹。改為七月。八月之數。○景泰元年。令在京文職官。該支南京俸。照在京武職例折銀。不願者。聽各府都督。亦照此例。○又令以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存積鹽。折支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鹽五十斤。折米一石。○三年。令以太倉

銀庫折草銀。准在京文武官折俸鈔。每銀一兩。准鈔五百貫。○七年。令每銀一兩。准鈔七百貫。○又令以甲字庫三梭布。折在京文武官俸。每布一疋。准絹一疋。○天順元年。令在京文職官俸。仍照正統時例。於南京支本色米。○七年。令兩京文武官。七月。八月。本色俸折絹。改為四月。五月之數。○八年。令各處巡撫鎮守等官。有帶家小隨住者。量分本色米。於所在官司支給。○令在京官。願分俸於原籍養親者。南京本色。盡數分回。○成化二年。

令各衙門官員。在任患病三月者。住俸○又
令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歲間月折支絹○
又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每十貫折米一石
○四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錢鈔兼支。三
分鈔。七分銅錢。每錢三文。准鈔一貫○十一
年。令錢二文。准鈔一貫○十五年。令宛平。大
興二縣官俸。照南京上元。江寧二縣例。知縣
三七分。縣丞以下四六分。米鈔兼支○十六
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鈔折支。闊白三梭
布。每疋折米三十石○二十年。令五府。六部

等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每石暫折銀
七錢。以後如舊例○弘治元年。令五府。六部
等衙門官員本色俸。仍折支銀○四年。令在
京各衛經歷等官。該支南京本色俸。每石折
銀七錢○六年。令在京文職官分俸於原籍
養親者。不許分在京折絹俸○十年。令兩京
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自
後每石。折銀七錢○十一年。令京衛武學。及
順天府所屬在京衙門官員俸。俱照在京衙
門例支給○又令南京太常寺博士。選送都

察院理刑。及在京太常寺博士。行人司行人。選送南京都察院理刑者。其每月食米。於原任衙門扣除一石。關支理刑衙門。待實授之日。照例支給。○十三年。令南京各衛軍職俸糧折支絹疋。改於四月支絹。八月支布。已上在京文武官俸。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戶部十五

俸給二

事例

洪武十八年。令天下有司官。俸米折鈔。每二貫五百文。准米一石。○永樂元年。令各都司。并河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五布政司。按察司。及

王府官俸。舊全支米者。米鈔中半兼支。湖廣。福建。廣東。廣西。陝西。北平。四川。雲南。八布政司。按察司。官俸。米鈔兼支。及所屬府州縣等官俸。

全支鈔者俱仍舊○十六年奏准浙江等都
司布政司按察司長史司中都留守司堂上
官并各衛所軍官俸一品至五品俱二分支
米八分支鈔○宣德八年奏准在外文武官
折俸鈔每十五貫折米一石○正統元年令
萬全大寧都司所屬及北直隸衛所官折俸
每歲上半年支鈔下半年支胡椒蘇木○又
令北直隸府州縣等衙門文職官月支本色
米一石○二年令貴州布按二司官月支本
色米二石○三年令雲南布按二司并所屬

官員俸一半每石折支海肥三十索并不堪
布絹段疋等物相兼本色米支一半折鈔○
四年令福建四品以上官俸四分米六分鈔
五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浙江湖廣江西廣
東山東四川直隸蘇州等處文武官正五品
以上米鈔二八分支從五品月支本色米三
石二斗六品七品米鈔三七分支八品以下
見支一石者增二斗大寧都司并北直隸衛
所都指揮指揮每月加二石衛鎮撫千百戶
所鎮撫加一石俱折布絹餘處照舊遼東甘

肅諸處備禦官。自百戶而下。該增米。俱折絹

○五年。令陝西

王府。審理工正等官。照有司官例。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六年。令在文武官俸折鈔。每石二十五貫。廣寧等十衛。并定遼左等衛。指揮等官。月增米四斗。首領官及倉副使二斗。○八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官俸。五品以上。四分支米。六分折鈔。六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令貴州都司。并所屬衛所官俸。俱三分本色。七分折鈔。本色於湖廣布政司附近

府州縣稅糧內。折徵綿布十萬疋。每二疋准米一石。運赴貴州鎮遠府。准作貴州迤東興隆等衛所官軍俸糧。四川布政司。折徵綿布十萬疋。亦准米五萬石。內四萬疋。運赴永寧衛。准作貴州迤西普安等衛官軍俸糧。六萬疋。運赴貴州布政司。准作附近衛所官軍俸糧。其折鈔仍給四川布政司官庫。○九年。令甘肅沿邊官俸。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令各處稅課司局官。照品給俸。米鈔兼支。革罷巡攔供給。○十

年。令河泊所官。照稅課司局官例給俸。○十一年。令提督北直隸衛所屯田僉事俸於戶部帶支。○十二年。令浙江三司。及各府縣官。二品至五品。月仍支米三石。六品至九品。月支米二石。雜職一石。雲南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文武官。三品以上。月支米二石五斗。四品至五品二石。六品至七品一石五斗。八品至九品一石二斗。雜職八斗。餘照舊折支。○又令貴州都布按三司所屬。及貴州宣慰使司等衙門大小文職派官。俱於

俸給內。月支本色米一石。餘俸於原籍官司米鈔兼支。○又令在外文武官折俸鈔。仍每十五貫。准米一石。○十三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衛所府州縣官。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十四年。奏准雲南三司堂上官。月支米三石。武職官指揮。月支米三石。正副千戶。衛鎮撫。百戶。二石五斗。試百戶。所鎮撫。二石。文職官。四品二石。五品至七品。一石五斗。八品至雜職。一石。每米一石。折海肥六十索。○景泰三年。令

軍職官調各邊者患病十日之外即住俸○
六年。又令張家灣鹽倉收積掣摯客商餘鹽
并私鹽。給通州。并通州等五衛。及附近密雲
等六衛官折俸。每鹽一百四十斤。准米一石
○天順元年。令大同等處武職官。應襲兒男
有功陞官者。准支半俸○又令納粟軍職官
月支米一石。俱令管事差操。若病故。子孫襲
替。一依父祖之例。其有軍功陞職者。如獲功
一級。加與小旗糧。二級。加與總旗糧。三級。加
試百戶俸。至功級多者。照陞授官加俸。後子

孫替職。一依前例○二年。

詔在外官貧。有父母年老在家。願分俸助養者。准
於原籍關支○又

詔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家貧不能自存
者。有司歲給米五石○成化六年。令在外官
不許分俸原籍養親○又令長蘆山東鹽場
官。俱給月俸○七年。令各處倉官及收糧經
歷。守支二年以上未盡者。仍聽全支俸給○
十三年。令在京都指揮。選調各都司管事。願
分俸養親者。以本色三分為率。許存一分原

衛關支○十四年。令文職有軍功陞俸級者
後雖陞職仍舊帶支○弘治三年。令在京武
職。選調在外都司官俸。通行隨任關支

已上在外文武官俸

洪武初。令教授俸照品級。學正而下。照雜職
例支給○十三年。奏定學正教諭訓導俸。各
月支米與雜職同。師生廩膳米。每人日一升
○永樂初。令鳳陽等府及河南山西陝西。湖
廣。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各府州縣。并貴
州。及四川行都司所屬各衛。師生俸廩。俱米

鈔中半兼支○九年。奏准。各處師生俸米全
支○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教授俸。見支五石
者照舊。見支二石。及一石五斗。一石者。俱增
為三石。餘折鈔。學正見支二石五斗者如舊。
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為二石。餘折
鈔。教諭訓導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
為二石。餘折鈔○十四年。奏准。各處教官饌
米停支。其俸月支本色米一石。生員月支本
色米五斗。餘俱折鈔○景泰六年。令照舊支
給。口外邊城。及糧少處。暫為減支

已上教官生負俸廩

洪武二十九年。令天文生。月支食米六斗。歷事監生。月支米一石。○永樂九年。令天文生。不分有無家小。全支米。○十六年。以撙節京儲。令監生有家小者。減支四斗。無者三斗。○宣德三年。令太醫院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五斗。無者三斗。○九年。奏准。四夷館習字監生。并回回達官子弟習字者。月支米一石。○正統六年。令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無者六斗。南京各衙門

歷事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八斗。無者六斗。○景泰六年。令刷卷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者四斗。○成化十年。奏准。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增為七斗。無者五斗。醫士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

已上監生人等月糧

洪武七年。給天下諸司典吏俸。○十三年。奏定吏負月俸。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月支米二石五斗。掾史。令史。二石二斗。知印。承差。典吏。一石二斗。三品四品衙門。令史。書吏。司

會典卷三十一
吏。月支米二石。承差。典吏一石。五品衙門。司
吏。月支米一石二斗。典吏八斗。六品至雜職
司吏。月支米一石。光祿司等典吏六斗。○又
奏定。在京三品以下衙門典吏。月俸一石。六
品以下衙門典吏。六斗。○又令在外各衙門
吏典俸。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三十一年。
奏准。在京吏典。有家小原支一石以上者。每
石減支二斗。無家小減支五斗。提控。都吏。胥
掾。令史等項。不分有無家小。原支米二石者。
減支五斗。原支二石五斗者。減支八斗。各處

布政司。并直隸所屬府州縣。及各都司衛所
吏全支鈔。○永樂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典。
不分有無家小。俱全支米。○十六年。令在京
各衙門吏。月支米一石。餘折鈔。南京各衙門
辦事吏。舊支食米五斗者。住支。○十九年。令
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者。
四斗五升。餘折鈔。南京各衙門吏。照舊支給。
每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二十二年。令在
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增米四斗。無者。一
斗五升。其折色鈔。亦照文武官例。給胡椒蘇

木○宣德三年。革各衙門辦事吏月支食米
○正統元年。令南京各衙門吏月支米。有家
小者增二斗。無家小者增一斗五升○又令
在京刷卷人吏俸。照各衙門吏典例支給○
六年。令在京令典知印。有家小者。月支米一
石。無者六斗○七年。奏准。在外大小衙門通
吏。令史。司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八年。令
各處都布按三司知印。承差。月支米三斗。餘
折鈔○成化四年。令在京吏典折色俸。照文
武官例。錢鈔兼支○十六年。令戶部書筭月

支米五斗

已上吏員知印承差俸糧書筭附

永樂八年。奏准。安插來降達官。每大口月支
糧四斗。小口二斗。三歲以下及續生者不支
○宣德三年。令在京達官俸。不拘品級。月支
米二石。餘於南京倉支。其折鈔照文武官例
○十年。令在京達官俸。舊全支者減半。半支
者減十之三四。新降附達官。自指揮而下。遞
減○又令遼東安樂自在州達官頭目俸糧
該支半俸二石四斗而減支者。添本色米一

石。該支半俸二石而減支者。添本色米八斗。餘折鈔。○景泰元年。奏准。來降達官俸本色三分。俱於在京支給。○五年。令安插達官人等。病故無子孫承襲者。家屬仍月支米二石。
朱二已上外夷歸附官負俸糧

洪武初。令官吏俸給。旗軍月糧。按月關支。每月不過初五。○永樂元年。令各衙門官吏監生人等。凡關過俸糧五斗以下者。俱免還官。○宣德二年。令俸糧過期不關者。改折鈔。○四年。奏准。公差官員無家小者。明白開報。候

回日補支。其餘見在者。務依期關支。不許出月。如過三月不關者。扣除。○八年。令各衙門官吏俸糧文書至倉一月已上。不關者。扣除。○九年。奏准。各都司衛所官軍俸糧。若過三月不關者。俱折支鈔。○正統元年。令在京軍官折俸銀。本部按季取數類奏。赴該庫關出於

午門裏會同司禮監官及給事中。御史。唱名給散。○八年。令在京官吏月支米。本部每歲扣算一年該用之數。定撥各衙門。徑自委官收放。

仍每歲各將所收糧數造冊送部類送戶科
每月計支過數註銷其積出餘糧歲終本部
委官盤量作數○十年令在京官吏等項俸
糧折色各具手本送本部查明另具手本送
天財庫知會各衙門自行關支○十二年奏
准順天府及大興宛平二縣都稅司等衙門
官吏俸糧照五府六部例於僱運糙粳米內
撥發本府收支○景泰二年令各衛所官軍
俸糧折色如上半年鈔延至次年正月下半
年蘇木延至次年七月終者俱住支口外官

軍不在此例○三年令詹事府左右春坊司
經局太僕寺官吏俸糧照太常寺例於本衙
門收放五城兵馬司大通關會同館官吏及
京衛武學師生俸糧按月造冊定撥京倉關
支○又令南京各衙門見收官吏人等俸糧
照在京例開立年分造冊送科候放支按月
具手本委官赴科註銷正糧支盡仍令南京
戶部委官查盤○四年令光祿寺官吏俸糧
於禮部帶支尚寶司於通政司帶支○五年
令在京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俸糧折鈔

若過半年不行造冊關支者住支。如有依期造冊而該庫無鈔者。方准補給。○又令各衛所官軍俸糧折色。委官賫冊赴部。轉送該府會關。該府仍不拘衛所多寡。就為赴庫關領。○天順元年。令上林苑監官吏俸糧於本監收放。○成化八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糧。自文書到日。經五箇月不關者扣除。○十七年。令在京各衛所掌印軍政官及各邊巡撫鎮守把總等官。督屬造冊及委官關支俸糧折色。仍先具委官職名呈報本部及各處管

糧官負。如過四十五日不造冊關支。及關支不盡者。糧米扣除。委官俸糧亦依所違月日住支。若各衛所不以委官職名開報者。掌印軍政把總官一體住支。○十八年。奏准。天津等二十四衛官軍俸糧折色。每歲先行造冊。委官親賫。上半年限三月內。下半年限九月內。赴府投文。轉送內府庫關支。如過一年不到者。照例扣除。關出鈔絹等物。本府仍委官押運至彼。令管糧郎中等官。公同該衛官給散。○又令兩京營繕所文思院官負俸糧。工

部并南京工部。按季造冊。繳送南京戶部。照在京各衛經歷等官例。定撥南京衛倉支給。其有冊到一十五箇月。不赴部告支者。扣除○二十年。令兩京各衛關支官吏人等折色俸糧。俱自本部比號日為始。定限三箇月。以裏。務委官依數赴該庫關出送衛所。公同掌印管事。并首領官給散。具數回報本部查考。如有刁蹬留難。及用強准折私債。聽委官與被害之人指實呈告。依律追究。如委官通同掌印管事。及買頭人等包買折債。不行給散。

或違限不赴該庫關領。有賊者以賊論。無賊者叅問畢。俱帶俸差操。其積年買頭包買之人。照包攬錢鈔例發落。○弘治元年。奏准在外并各邊衛所軍官折色俸。令各分巡分守官督該掌印官按季造冊。每歲上半年限次年六月以裏。下半年限次年十一月以裏。送赴合干司府關給存留在庫鈔貫。如不敷。凡贓罰布貨器皿衣服頭畜之類。皆計鈔折支。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若該衛所過期不造冊。其折色照例扣除。○十一年。令各邊官軍

俸糧。每遇春間米貴。支與本色。秋間收成。照時價支折色。其餘月分銀米間支。如或米賤。願折銀者。亦不許過支六箇月。○十三年。奏准。官負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
已上收支俸糧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戶部十六

廩祿三

廩給

諸司職掌

凡公差人員廩給。已有定例。其驛傳并府州縣。應合支用去處。必須照依文憑。驗日支給。仍將歲支數目。通類開報。合于上司。以憑稽考。

大明令

凡經過使客正官一名。支分例米三升。從人

一名支米二升。宿頓使客正官支米五升。從人支米三升。水路俱支經過分例。陸路遇晚關宿頓分例。

凡各站有分例去處。所在有司於商稅及諸色課程內撥留糧米。差點有役人員掌管。遇有使客依例支給。不許稽停。支過數開申合干上司。

事例

正統四年。令鎮守巡撫甘肅內外官員。不支廩給。每月支食米三石。○六年。令跟隨甘肅

總兵官指揮千百戶等官。每人月給口糧四斗五升。○成化十三年。令延綏巡撫官。照甘肅例。出巡每日支廩米五升。在倉支五升。回日通在倉支一斗。○十六年。兵部奏准。凡使客該支廩給者。多係有職之人。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處。每驛則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經過每驛亦支三升。宿支五升。一日經過兩三驛以上。俱許支給。但止宿者。次日起程。不許巧立名色。多支起關廩米。從征把總領軍官。并跟隨頭目。例支廩給。日

行一程。止許關支一次。使客該支口糧者。不拘便道經過。止宿去處。及本等公幹經過。止宿去處。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一日經過兩三驛以上。俱許支給。跟隨巡撫。巡按。清軍。刷卷。巡鹽。巡河。盤糧。勘事等項。有役之人。支廩給。南京大理寺差來官。請

旨待報發落罪囚。支廩給。若非官者。支口糧。南京各衙門。差郎中。主事。御史。給事。中等官。并各處鎮守。總兵。巡撫。巡視。撫治。巡按。副參。遊擊等官。差官。赴京奏事。公幹等項。回還。俱支廩

給。若非官者。支口糧。齎捧

詔勅制諭。飛報軍務重事。及奉

特旨差使人員。支廩給。公侯駙馬伯。都督。各許帶從人一名。支口糧。其公差巡按。清軍。刷卷。巡鹽。巡河。盤糧。勘事。巡捕等項。官員。并旗校。一體支廩給。各處

王府。并鎮守。總兵。巡撫。巡按。三司等官。差儀賓。千百戶等官。進表箋。進貢。繳

勅謝

恩。并奏機密賊情。緊急聲息等項重事。及乞

恩。面奏。繳冊。繳圖。軍器。糧草。燒荒等項。不急常事。俱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衍聖公。并顏孟二氏。五經博士。年例赴京往回。及衍聖公差來。王。掌書。俱支廩給。醫獸家人。廟丁。支口糧。正一。嗣教大真人。并隨行法師人等。自貴溪縣起。至南京。俱支廩給。琉球。安南。占城。朝鮮國。差來使臣。支廩給。南京各衙門。差進表箋。官支廩給。來降夷人。支廩給。在京各衙門。差郎中。員外郎。主事。御史等官。不及百里。巡視倉場等項。支廩給。

親王。郡王。差儀賓。千百戶等官。回還。支廩給。總小旗軍校。支口糧。雲南。貴州。都布按三司。四川。陝西。行都司。差進表箋。官支廩給。留守司。并各處都布按三司等官。及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赴京奏事。公幹回還。係官者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虜中走回人口。不堪收充勇士者。及婦女送回原籍者。一體支口糧。在京在外。病故官員。遺下家口。還鄉者。支口糧。哈密。加思蘭。赤斤。蒙古等地面。差來使臣人等。朶顏。三衛。建州等衛。差來進貢人員。四川。雲

南。貴州。湖廣。烏思藏。董卜韓胡。土官。通事。把事。番僧人等。陝西。岷州。洮州。西寧。番人。番僧人等。俱支廩給。貴州。湖廣。土官。衙門。頭目。舍人。官族。土人。從人。土民人等。支口糧。南京。太常寺。差官。赴京。關領。香帛等項。支廩給。○二十年。合寧。夏。巡撫。官。照甘肅。延綏。例。關支廩米。

行糧馬草

諸司職掌

凡遇行軍馬匹。日支糧草。已有定例。其應付

一節。該衛先具軍馬數目。開呈本部立案。出給批文。差官齎領。經過官司。并驛分。照依坐去軍人馬匹數目。照例驗程支給。其有為事編發。應支行糧人數。亦合照例關支。仍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申達上司作數。其所齎批文。候至所止地方。隨即赴官告繳。遞回本部。於原編底簿內銷註。

皇明祖訓

凡

親王每歲來朝。自備飲膳。其隨從官員軍士盤費。

馬匹草料俱各自備。毋得干預。有司恐惹事端。

事例

洪武三十五年。令

親王之國。隨行內外官員。及有執事旗校厨役人等。沿途有司。應付口糧。本府駕馬。并隨駕馬騾。及護衛官軍。下隨侍馬匹。應付草料。隨侍官軍回還。亦准支。○令大同守邊軍士。出哨巡邊。守墩。瞭高等項公差。驗日計程。關給行糧。○永樂四年。令從征旗軍人等。沿途給與

行糧。日行一程。止關一次。○宣德三年。奏准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帶去官軍。皆按月支行糧四斗五升。邊衛軍士。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勦達賊者。准驗日支行糧。其餘不時差遣。沿邊探聽聲息。及境外巡邏瞭哨者。不支。○十年。令各衛旗軍。調於大同操備者。月支行糧五斗。○正統二年。令大同巡邊軍士。月給行糧五斗。料豆一石二斗。○四年。令沿邊各衛砌關口旗軍。離衛四百里以上者。准月支口糧三斗。○令廣東往來伴送使臣赴京公

幹旗軍人等回還口糧。每名日支一升。若一日經過兩處者。不許重支。○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衛征操軍士。若遇警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勦達賊。及差出探聽聲息。巡邏哨瞭者。每月行糧三斗。驗日支給。○五年。令梁城守禦千戶所官軍在京操備者。月支行糧四斗。陝西都司都指揮管領旗軍於甘肅寧夏及綏德等寨堡備禦者。照甘肅備禦旗軍例。月支米五斗。廩給住支。大同巡邊軍士。行糧五斗。料一石二斗。○六年。令大同境外衝要守

墩官軍及離城百里之上者。給行糧。其內地不及百里者。不給。○又令遼東沿邊城堡守墩哨瞭官軍行糧。每人月給四斗五升。○又令各邊哨備官軍在邊者。月給行糧。回衛即罷支。○七年。令密雲各衛邊軍出境巡哨。夜不收人等。驗日於古北口日支行糧一升。守關操備。非出境者。不支。○又令各處進貢馬。每匹日支料四升。草一束。○又令各處草場。每歲牧放馬匹官軍。沿途官司日支口糧一升。一日經過兩處。不許重支。○八年。令河

南山東等處在京操備官軍月給行糧四斗
○十三年令遼東各營堡操守餘丁舍人原
無月糧者准支行糧○十四年令寧夏官軍
遇差巡哨者日支行糧一升○景泰三年令
松潘等衛所官軍差出三百里之外巡哨貼
守經五日之程者支行糧○又令南京各衛
駕船軍餘往來經兩月之程者人支行糧八
斗半年者二石八斗○天順五年奏准凡都
督等官率領達官軍人征勦者都督都指揮
日支行糧三升指揮千百戶鎮撫頭目旗軍

一升五合舍人儒士家人一升馬每匹日支
料四升草一束南京達官軍人等亦照此例
○成化八年令征進達官軍舍不分官舍軍
餘沿途每人日給米二升半如一日經過兩
站者不許重支到邊仍照行糧常例○十五
年令各邊防護修墩燒荒官軍若在百里及
五日之內堪自備糧料者不許關支行糧馬
草若五日及百里之外者聽令關支仍將支
過數目於在營下月冊內扣除其遇警截殺
探賊按伏官軍不能自帶糧料者並聽隨處

關支。如鎮守等官。於無事點視邊防等項。許各處城堡軍馬護送。不得多帶人馬。濫支草料。○弘治二年。奏准沿邊各衛所征哨。并按伏備堡等項官軍。出百里之外者。俱日支口糧一升五合。都指揮與把總等官。日支廩米三升。備禦官軍。日支行糧一升七合。馬。日支料三升。草一束。在營草料住支。如在百里之內。起關濫支廩米行糧口糧者。聽巡撫巡按官叅奏。○四年。革中都留守司。各都司。并南直隸衛所京操官軍沿途口糧。如有私起關文支給及買頭人等。通同有司驛分官吏應付者。領班管操官員。調發邊衛差操。旗軍及有司驛分。俱坐盜支官糧罪。○九年。令各邊內外官。帶領關支廩給口糧頭目。鎮守不過五名。分守。并守備。不過三名。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